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葉小姐  
聯絡電話：(02)8590-6232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hgymedu@mohw.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001184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10年度「失智照護服務計畫」所定之相關訓練課程，請轉知所轄執行單位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0年度「失智照護服務計畫」辦理兼復桃園市政府衛生局110年5月14日桃衛照字第1100039513號函。
- 二、有關旨揭計畫所定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及失智共同照護中心在職人員及新進人員需完成之相關課程(如：「失智症照顧服務20小時訓練課程」、「失智專業人員：8小時基礎訓練課程(個案管理師)及8小時進階訓練課程」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之故，本部同意原規定於今(110)年6月底前需完成之訓練，可延後至同年9月底完成。
- 三、請貴府轉知所轄失智共同照護中心於疫情趨緩後，依旨揭計畫規定儘速辦理失智症相關訓練課程。

正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